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发酵米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5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6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7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8．酱腌菜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0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1．面包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2．其他生制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3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14．水发水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5．油饼油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16．再制蛋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7．粽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日落黄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九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蔗糖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酸性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2．粽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梨罐头》（QB/T 137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其他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3．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黄酒》（GB/T 13662-201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又名安赛蜜）。

2．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
4．葡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甲醇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（NY/T 419-2021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原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．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米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．玉米粉（片、渣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．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甲醛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5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2．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3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2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砂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。

2．冰片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总糖分。

3．冰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．红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贝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。

2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3．菠萝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。

4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5．草莓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6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7．葱检验项目，包括丙环唑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8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。

9．大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0．淡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1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12．冬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13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4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5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16．甘薯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。

17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8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19．瓠瓜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20．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1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。

22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托曲珠利、氧氟沙星。

24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环丙氨嗪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25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26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7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灭线磷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。

28．茎用莴苣检验项目，包括腐霉利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9．苦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0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1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32．荔枝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3．莲藕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34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5．萝卜叶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。

36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7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38．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。

39．南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0．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乙螨唑。

41．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倍他米松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2．枇杷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43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杀螨醇、氧乐果。

44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45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6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7．其他禽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48．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49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50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51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52．青花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53．山药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铅（以Pb计）、涕灭威。

54．山竹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55．生干坚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56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57．食荚豌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噻虫胺。

58．丝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59．蒜薹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60．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61．甜瓜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2．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。

63．西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4．西葫芦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65．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66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烯唑醇。

67．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68．杨梅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9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70．樱桃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71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2．油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73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。

74．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75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（Q/02A3211S-2022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．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．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5．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6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．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。

2．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速冻其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钾（以干基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4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7．辣椒酱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8．料酒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0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又名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1．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2．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13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4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5．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二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固体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。

6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8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锶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